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15日

第13期

总第757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船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工信装备〔2026〕211号 HNPR—2026—05011） 5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持续用力

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湘财产业〔2026〕9号 HNPR—2026—10006） 7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巩固壮大乡村车间促进

就近就业的实施意见

（湘人社规〔2026〕3号 HNPR—2026—11005） 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经办服务规程》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4号 HNPR—2026—11006） 1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昱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房票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建房〔2026〕54号 HNPR—2026—14004）	2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存量房交易管理的	
通知	
（湘建房〔2026〕63号 HNPR—2026—14005）	26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实施	
细则》的通知	
（湘水发〔2026〕3号 HNPR—2026—16003）	28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知	
（湘市监认〔2026〕25号 HNPR—2026—26002）	31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1 号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于2026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5月29日

湖南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若干规定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生体育锻炼，是指中小学生参加的体育课和校内外其他各类体育活动。

第二条 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的领导，推进体教融合，将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统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支持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养中小学生体育锻炼习

惯，提升中小学生身体素质和运动素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与教育行政部门协同落实中小学生体育锻炼促进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中小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课、大课间体育活动、运动会等体育锻炼。

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应当把督促中小学生学习开展体育锻炼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引导和教育中小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教师

应当丰富体育教学活动方式，增强教学活动趣味性，提高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家长应当督促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锻炼。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赞助、投资、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促进中小学生体育锻炼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鼓励和支持配置智慧体育设施和器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体育场地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具体开放举措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教育、体育和财政等部门制定。鼓励社会体育场馆向中小学生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鼓励和支持学校错时高效利用体育教学场地，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优先向中小学生开放体育场馆。鼓励学校之间共享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并保证体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节体育课。高中阶段，学校应当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周不少于三节体育课，鼓励实现在校期间每天一节体育课。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课程，不得以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后延时服务或者其他非体育类活动替代体育课程。

学校应当统筹安排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保障中小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配合，督促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两小时。

第八条 学校应当开设与中小学生年龄

和身心发展规律相适应的体育课程，结合课程目标和运动项目特点，精选教学素材，丰富教学资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指导中小学生掌握一至二项运动技能。

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展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教学。

第九条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开展以足球、篮球、排球为重点的班级赛、校际赛。学校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每天至少安排一次不少于三十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广播体操等体育锻炼。寄宿制学校可以组织中小学生每天开展晨跑或者出早操等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与体校、公共体育场馆、社会体育场馆、社会体育俱乐部等合作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学校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开展体育活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体育行政部门引导高等学校加强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有计划地实施体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通过设置专（兼）职教练员岗位、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等方式配备与中小学生人数相适应的体育教学人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改进体育教师考核评价办法，综合考虑体育课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指导参赛成绩等方面，开展科学评价。

鼓励体育教师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参与指导中小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学校应当将其承担的课外训练、指导参赛等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计入工作量，纳入体育教师绩效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下转第25页）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工程
机械、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工信装备〔2026〕211号

HNPR—2026—05011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6年5月31日

**关于支持湖南省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船舶）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战略部署，推动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产业新增长点。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整合、盘活省内闲置、低效产能。加强与金芙蓉基金信息共享、项目推介，每年遴选一批新能源汽车领

域优秀项目，通过金芙蓉基金数智化平台向基金管理人重点推荐。

二、加大新车（机、船）型研发、引进。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研发、引进新车型，加快市场推广，扩大市场占有率。支持工程机械、船舶生产企业紧跟新能源化发展趋势，推动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研发并量产技术水平和附加值高的新能源新机（船）型，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需求，聚焦固态电池、氢

燃料电池、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规级芯片、高效驱动电机电控电驱总成、大功率及V2G充电设备等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和行业共性技术瓶颈，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攻关。对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船舶）领域承担国家关键攻关任务的企业以及面向全社会遴选入围的“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支持。

四、促进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聚焦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船舶）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需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用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高价值发明专利，对以“揭榜挂帅”方式面向全社会遴选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不超过转化研发投入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支持。

五、引导零部件企业创新发展。推动零部件企业紧跟整车（整机、整船）企业新产品和新项目发展需求，加快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开发新型零部件产品。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对关键配套零部件企业及产品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发布，为整车（整机、整船）企业提供供需对接参考。支持零部件企业深耕细分市场、拓展国内外配套体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六、提升产业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建设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船舶）领域检验检测、认证、测试、运营等公共服务平台和数据平台，提升产业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行业开放共享检测资源和服务能力，降低企业研发测试成本，加快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公共服务体系。

七、开展典型应用场景示范推广。支持无人物流配送、无人环卫、无人售卖等低速无人装备规模化应用，支持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技术在智能公交、智慧乘用

车、智慧物流、应急救援、智慧矿山、智慧农业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新能源工程机械在重大工程的示范应用。围绕公共管理、示范运营、公共服务等方面，积极遴选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形成示范案例并复制推广。支持L3级及以上自动驾驶车型获得工信部准入许可后在省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

八、强化行业人才培育。支持高等院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牵头与企业合作共建产教融合项目，提升校企协同育人实效。鼓励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船舶）重点企业引进培育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企业优秀人才推荐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项目，落实相应支持保障政策措施。支持相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创建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集聚行业高水平工程师开展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实力。开展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九、支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出海联盟，助力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支持建设新能源汽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集成物流订舱、出口报关、海外金融等一站式服务，推广出口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分箱发运”联动监管模式。鼓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常态化开展出口合规培训，聚焦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摩擦等重点领域，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范与应对处置能力。

十、补齐县域充电设施短板。每年选择20个左右县市（不含市辖区）开展充电设施补短板行动，支持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县市给予最高600万元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政策与其他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适时完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措施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市县在使用上述政策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落实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确保合规、公平、透明。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湘财产业〔2026〕9号

HNPR—2026—10006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5月26日

湖南省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若干财政支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实施意见》（湘发〔2024〕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湘政发〔2026〕4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支持开展关键技术产品攻关。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需求，聚焦促进科

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重点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瓶颈，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攻关。对承担制造业领域国家关键攻关任务的企业以及面向全社会遴选入围的省先进制造业“揭榜挂帅”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2000万元奖励支持。

2. 支持共性技术推广。促进全社会节约能源，强化本质安全，聚焦优化生产流程、推广精益生产、节约要素成本等重点，以“揭榜挂帅”方式面向全社会征集共性技术攻关单位，鼓励技术供给主体与技术使用主体联合申报，对成功揭榜且技术成果实现

行业应用的技术供给主体，根据技术先进性和推广效果，对技术供给主体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支持。

3. 推动工业企业发展壮大与绿色转型。坚持培优育强与绿色低碳发展并重，推动工业经济扩量提质。支持市州、县市区培育壮大小微工业企业，根据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壮大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分档给予市州最高300万元奖励支持，对全省排名前40和各市州排名第1的县市区（不重复）分类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用于工业企业公共服务事项支出。支持市州、县市区开展节能降碳工作，根据节能降碳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择优分档给予市州最高300万元奖励支持，对全省排名前40和各市州排名第1的县市区（不重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用于工业节能降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事项支出。

4. 支持重点产业链供需对接。统筹建设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人工智能+服务”应用场景，面向合法经营市场主体开放，集成技术、产品、场景、人才、政策等供需对接服务功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智能归集企业各类供需信息，实现智能抓取、精准匹配、线上对接与跨链协同，健全信用评价和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5. 支持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对2024年以来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所在地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促进产业集群能级提升的软硬件建设和公共服务等。

6. 支持县域开展新型工业化试点。聚焦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每年遴选若干个制造业基础扎实、财税增收支撑作用突出、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中

小企业集聚度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市区，作为省级新型工业化试点县市区。对入选县市区，按照每个最高1000万元给予奖励支持，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50%奖励资金，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其余50%奖励资金。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产业培育等项目支出。

7. 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建立健全制造业新增长点发现与支持机制，重点向风险投资机构及基金推荐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等企业实施的优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加强与金芙蓉基金信息共享、项目推介，每年筛选一批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通过金芙蓉基金数智化平台向基金管理人重点推荐。

8. 强化制造业创新平台支撑。对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建设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工业设计中心，每年依据平台（中心）支撑全省产业创新的综合成效和贡献度，择优给予支持。对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建设并新获评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工业设计中心，依据获评后前两年的综合成效和贡献度给予支持。

9. 健全制造业公共服务体系。对全省各级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等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每年依据服务成效的分类综合评价结果，择优对单个平台（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获评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依据创建期的服务成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上述资金用于市场开拓、技术创新、政策咨询、融资促进等公益性、专业化服务。

10. 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强化人才与产业的规划衔接、政策协（下转第27页）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二部门 关于巩固壮大乡村车间促进就近就业的 实施意见

湘人社规〔2026〕3号

HNPR—2026—11005

近年来，我省乡村车间持续发展，经营水平稳步提升，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桥梁。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车间稳健发展，充分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下同）等农村劳动力群体就地就近就业，现就巩固壮大我省乡村车间促进就近就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乡村车间发展新格局

（一）拓展建设范围和运营模式。把乡村车间建设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按照乡村车间建设“根子在产业、目标是就业、关键在可持续”发展思路，聚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乡村文旅、电子商务等产业方向，推广车间进乡村、闲房建车间、田间连车间、能人办车间等创办形式，在乡镇、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大力发展企业+乡村车间型、市场主体+农户型、乡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创办型、个体工商户自主经营型

等运营模式的乡村车间。

（二）融入县域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各地积极对接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和产业备份，推动乡村车间融入当地特色优势产业，从产业政策、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涉农项目申报、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涉农主体设备升级改造等方面给予乡村车间优先支持。将省级和市级乡村车间涉农主体、经营管理者优先纳入全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对象。将涉农乡村车间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纳入每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班培训。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智能化改造等项目予以优先考虑和倾斜支持。

（三）紧联劳务品牌建设。积极培育“品牌总部+乡村车间”型劳务品牌，支持劳务品牌市场主体以及从业人员围绕劳务品牌产业链建设乡村车间，将生产加工、配套服务等环节向乡村车间转移。引导劳务品牌乡村车间积极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困难群体就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四）强化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建设。

加大以工代赈、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安置区道路、管网、配套厂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乡村车间发展提供保障。加大就业补助、技能培训、岗位奖补等政策支持，鼓励各地对入驻安置区乡村车间落实房租减免、生产奖补等政策，降低运营成本，促进搬迁群众就近就业。

二、加力乡村车间政策供给

(五) 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对上一年度吸纳劳动者就业6个月以上且年工资性收入6000元以上的乡村车间，按照3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补贴，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其他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特殊困难群体，下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退役军人、残疾人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的，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2000元/人。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所需稳岗补贴资金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列支，其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乡村车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六) 给予场地物流补贴。对乡村车间场地改造、租赁、水电给予一次性场地费补贴，对进行来料加工、产品运输（配送）等形式的乡村车间给予适当的物流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财力状况和发展实际统筹安排，对符合条件的场地、物流费

用予以保障。

(七)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等返乡创办乡村车间，引导龙头企业向乡村下沉生产线，对符合条件的乡村车间，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 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乡村车间吸纳的就业人员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享受条件的，可按规定标准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程序按照我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执行。对乡村车间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并开展技能培训，符合规定的，可以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列支。

(九) 优先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对乡村车间吸纳就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男性不超过70周岁、女性不超过65周岁（包括已享受和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人员，按照我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覆盖范围。乡村车间吸纳就业的劳动年龄内（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农民工，可先行办理参加工伤保险（不免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法定义务）。

(十) 分级梯次给予建设奖补。根据各地乡村车间吸纳就业人数、待遇保障等情况，每年认定60家左右省级乡村车间，每家给予5万~10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市级、县级乡村车间认定，并给予适当奖补。对认定为省级乡村车间的，在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稳岗补贴基础上，再增加1000元/人的稳岗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中列支。

(十一) 顶格执行税收优惠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顶格上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创办乡村车间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乡村车间企业招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十二) 支持残疾人参与乡村车间建设。鼓励残疾人创办乡村车间或到乡村车间就业,对于残疾人创办的乡村车间或乡村车间吸纳残疾人就业的,各级残联按照相关扶残助残政策予以叠加支持。

三、强化乡村车间要素保障

(十三) 促进用工供需匹配。充分发挥乡镇干部、村“两委”干部、农村劳务经纪人等队伍的作用,定期开展乡村车间用工需求和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摸排,动员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到乡村车间就业,其中对易地搬迁群众、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困难对象给予优先推荐。将乡村车间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重点帮扶对象,通过“湘就业”平台、现场招聘会等线上线下招聘渠道,广泛发布乡村车间招聘信息。结合乡村车间用工需求,组织提供订单式、定岗、定向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 充分保障用地需求。精准高效配置用地计划,充分保障乡村车间建设合理用地计划需求。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用于发展乡村民宿、乡村文旅、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和物流仓储等农村产业。属于乡村产业用地范畴的乡村车间建设项目,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统筹推进以乡镇为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协同,在资金总体平衡的前提下,结合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和产业导入类子项目,为乡村车间建设提供土地要素和资金保障。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盘活农村集中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十五) 降低用能成本。落实《关于优化我省分时电价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将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扩大至用电容量100千伏安(千瓦)以下的工商业用电用户,符合条件的乡村车间可以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灵活选择生产时间,降低用电成本。

(十六) 拓宽贷款融资渠道。完善银行机构信贷投放月度报送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乡村车间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乡镇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担保力度。鼓励持续降低反担保条件,符合条件的乡村车间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四、规范乡村车间生产经营

(十七) 强化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指导乡村车间合理设置

招聘条件和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

（十八）加大环保保障力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指导乡村车间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治理乡村车间污染，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十九）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指导。依法依规指导乡村车间落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要求。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将乡村车间列入各负有安全监管主管职责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五、凝聚乡村车间发展合力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巩固壮大乡村车间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密切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乡村车间专员联系制度，广泛开展乡村车间培训，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强化政策支持和工作推动，主动研究解决乡村车间遇到的困难问题，做大做强乡村车间。

（二十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和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等管理办法要求，稳岗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场地费补贴、物流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归口向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请，依托湖南人社一体化平台强化全流程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将追回补贴资金、奖补资金，依法依

规处理。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省厅每两年评选一批乡村车间优秀企业家。各级各部门要广泛挖掘、认真总结乡村车间建设、运营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乡村车间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选树和发布乡村车间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关心关注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2026年6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此前执行的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家、省有明确新规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乡村车间认定管理标准及流程（略）
2. 乡村车间申请认定表（略）
3. 稳岗补贴经办流程（略）
4. 乡村车间消防安全承诺书（范本）（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消防救援局

2026年5月14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经办服务规程》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6〕4号

HNPR—2026—11006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办服务，夯实服务工作基础，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办服务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5月16日

湖南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办服务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和完善全省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经办服务规程和基础标准，进一步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范围

（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

（二）辞职辞退、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取消录（聘）用、被开除等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未就业的原机关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

（三）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人事档案。

（四）自费出国（境）留学的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人事档案。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人事档案。

（六）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

档案。

(七) 其他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

第三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遵循“集中统一、归口管理”原则，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档案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服务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其他任何未经授权的单位不得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人事档案。

第五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 档案的接收、转递。

(二)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四)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五)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聘）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七)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等。

第六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按有利于工作和档案利用的原则，跨地区就业创业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本人选择在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职工、军队文职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

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的，其档案转由其原用人单位同级或流动人员户籍所在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接收。各级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承担同级在市场监管、民政、司法、注册会计等部门注册（或登记管理）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

第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免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不得收取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第八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费数额。

第九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工作力量，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人员专职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工作，关键核心岗位应当选配中共党员。按照规定实行回避制度，从严管理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激励保障。

第三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服务内容、标准及流程

第十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入申请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分为个人存档和单位集体委托存档两种形式：

(一) 个人存档

申请材料：

1. 在户籍所在地存档需提供：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户籍卡。

2. 在现工作单位所在地存档需提供：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

3. 在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存档需提供：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社保参保缴费明细证明。

4. 未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存档时，应填写档案转递申请表，高校档案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填写的档案转递单位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并附档案目录清单，以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等给据邮件方式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无需开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函》（以下简称《调函》）。

办理流程：

1. 存档人持申请材料向拟接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档案转入。

2. 工作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开具《调函》。

3. 存档人员持《调函》回原存档单位办理转档手续。

注意事项：

1. 档案原在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职工、军队文职人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2. 凡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另需提供委托书（附件1）及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个人存档申请分为窗口办理和网上办理两种方式，窗口办理时限为即日办结，网上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单位集体委托存档

申请材料：

1. 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注册登记的有效证件。

2. 单位开具的介绍信。

3. 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1. 单位持申请材料，填写《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书》（附件2），向其注册机构同级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开设单位委托集体存档账户。

2. 工作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签订《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单位委托集体存档服务协议》（附件3）。

3. 出示单位盖章的《拟委托存档人员名单》（附件4）、拟委托存档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

4. 工作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开具《调函》。

5. 存档（经办）人员持《调函》回原存档单位办理转档手续。

6. 存档单位注销集体账户时，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转递相关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或调整为个人存档。

注意事项：

档案原在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职工、军队文职人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一）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拟接收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对照材料目录清单认真审核甄别，对缺少关键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本人作出书面知情说明、承诺补充材料后予以接收，或与原工作单位协商退回并补充材料；对缺少非关键材料的，应当采取先存后补方式予以接收，并督促指导流动人员补充相关缺失材料。

（二）关键材料一般是指用于核定流动

人员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等重要信息的材料。

(三) 行政(工资)介绍信、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等材料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备材料。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不应办理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章和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报到手续,接收档案时不应将就业报到证作为档案的必需材料。

办理流程:

1.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接收档案时,应查验档案的密封状况,对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档案袋上有“涉密档案”标识档案,要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接收手续。

2. 符合接收要求的,按照应采必采原则,及时在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对档案基础信息进行采集,分配档案位置后入库保存。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原档案管理单位。

3. 档案接收后,应在原档案管理单位开具的档案转递通知单回执上盖章后寄回。

注意事项:

(1) 已就业人员档案。已就业人员档案是指已参加社会工作,档案在原工作单位或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管理的人员档案。已就业人员档案材料范围包括:履历类材料;自传和思想类材料;考核鉴定类材料;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党、团类材料;表彰奖励类材料;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材料;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2) 高校毕业生档案。毕业生档案材料主要包括高中毕业生登记表或中专毕业生登记表;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学历成绩表;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党、团类材料等。

(3) 国家承认的非统招学历人员档案。国家承认的非统招学历人员档案是指无其他正式人事档案,初中或高中毕业后未考取统招的大中专院校且毕业的人员档案。档案材料主要包括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和国家教育部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等。

(4) 留学回国人员档案。留学回国人员留学前已有人事档案的,应将国外留学相关材料(包含国外学历学位证书、成绩单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用于现场审核)的复印件作为补充材料与原人事档案合并归档;留学前无人事档案的,则将国外留学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用于新建档案。

第十二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一) 个人存档转出

申请材料:

1. 《调函》。
2.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二)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转出

申请材料:

1. 《调函》。
2. 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3. 委托存档单位介绍信(附件5)。
4. 委托存档单位辞职、辞退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证明。

办理流程:

1. 存档(经办)人员持申请材料向档

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调档。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并核实存档信息，审核合格后，办理档案转出登记手续。

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等给据邮件方式转递档案。

4. 存档人员如在存档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了户口和党员组织关系挂靠的，应在转档前迁出户口、转出党员组织关系。

注意事项：

1. 开具《调函》的单位应是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授权的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或军队。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社会组织开具的《调函》不予调转。

2. 档案转出前应认真核对，确保人档一致，防止错寄、漏寄。

3. 凡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另需提供委托书及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档案转出分为窗口办理和网上办理两种方式，窗口办理时限为即日受理，网上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内受理。

5. 应对转出的档案按规定进行审核，对符合转递规定的，填写材料目录清单后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转递；对不符合转递规定的，不得转出。

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进行。对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

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人事档案的，应当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除此之外的其他档案，在各类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之间转递，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7. 档案转出后，应将机要编号或EMS单号录入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并将调档函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存根》和机要单或EMS快递单等资料及时整理，归入文书档案保存，以便后续核查。

第十三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鉴别和归档

申请材料：

1. 个人存档提供：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档案材料原件。

2.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提供：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档案材料原件、委托存档单位介绍信。

办理流程：

1. 存档（经办）人员持申请材料向现存档单位提交申请。

2. 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鉴别，是否属于归档范围。属于归档范围的，将材料归入档案；不属于归档范围的，予以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归档材料，告知材料形成单位重新制作或补办手续。

3. 对补充档案材料进行收集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注意事项：

1. 凡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另需提供委托书及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加强与存档人

员本人、工作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联系，督促及时补充材料，充实档案内容。

3. 收集的档案材料应属于档案组成类别要求，且为原件、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材料。证书、证件等特殊情况需用复印件存档的，应由材料制作单位注明复制时间并加盖公章。

4.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严格审核归档材料，重点审核归档材料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对象明确、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内容真实、填写规范、手续完备。对符合归档要求的材料，要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更新档案数据库有关信息。

5. 成套材料必须头尾完整，缺少的档案材料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收集补充。归档材料填写不规范，手续不完备，或材料上的姓名、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和入党时间等与档案记载不一致的，材料形成部门应当重新制作或补办手续。

6. 收集归档材料和目录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型（297mm×210mm），材料左边应留出25mm的装订边，字迹材料应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7. 归档时应认真核对存档人相关信息，确保材料准确归入本人档案。

8. 已完成数字化加工的档案，收集的补充材料应在归档前进行数字化加工。

第十四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整理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整理工作按照我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有关制度及业务标准执行。

（一）整理要求。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按照分类准确、编排有序、目录清楚、装订整齐的要求整理档案，使每卷档案达到完整、真实、条理、精炼、实用的要求。

（二）整理（含数字化加工）程序

1. 材料分类。应根据材料的主要内容或用途确定类别，包括：

第一类：履历类材料。

第二类：自传和思想类材料。

第三类：考核鉴定类材料。

第四类：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

第五类：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

第六类：党、团类材料。

第七类：表彰奖励类材料。

第八类：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

第九类：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

第十类：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2. 排序。应根据档案材料形成时间或材料内容的主次关系进行排序。

3. 材料编目。应根据档案材料类别及排列顺序编写档案材料目录。

4. 技术加工。档案材料载体变质或字迹褪色不清时，应采用修复、复印等方法进行抢救。对纸张不规则、破损、卷角、折皱的材料，应使用折叠、裱糊等方法进行加工。加工应不影响材料的完整且不损伤字迹。

5. 材料扫描与图像处理。扫描图像必须完整、清晰且与原件一致，不得漏扫、重扫。图像文字清晰，便于清楚阅读。

6. 材料装订。装订前应将材料上的曲别针、大头针及有锈迹的订书钉等金属物拆除，再理齐全卷材料，在材料左侧竖直打上装订孔，装订成卷。

7. 质检入库。在档案整理（含数字化加工）完毕后，应及时分批次按标准对档案

整理、档案数字化成果进行质检，经质检合格的，方能入库。

第十五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

（一）查（借）阅服务事项

1. 政治审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2. 选拔录（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公务员登记备案、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

3. 因公出国（境），人才引进、培养、评选、推送等。

4. 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

5. 经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编史修志，撰写大事记、人物传记，举办展览、纪念活动等。

6. 其他因工作需要利用的事项。

（二）查（借）阅服务要求

1.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设置专门的阅档案室。

2. 查（借）阅单位应派专人（两名以上，一般为中共党员）进行人事档案查（借）阅。查（借）阅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所在单位介绍信以及被查（借）阅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告知查（借）阅人不得涂改、添加、圈划、抽取、撤换、伪造、损毁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

4.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告知查（借）

阅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查阅，查（借）阅人不得擅自复制、拍摄档案内容。查（借）阅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应说明理由，经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复制。

5.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涉及国家秘密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要从严保管，严格查阅手续。

6. 任何个人不得查（借）阅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人员的人事档案。

（三）档案查阅流程

申请材料：

1. 个人存档提供：查阅单位介绍信、查阅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被查阅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提供：查阅单位介绍信、查阅人有效身份证件、被查阅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存档单位介绍信。

办理流程：

1. 查阅人持申请材料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查阅申请材料，履行查阅登记手续，根据规定和需要提供档案材料。

3. 查阅人按要求查阅档案。

4. 查阅结束后，工作人员应认真检查核对档案材料，核对无误后入库管理，查阅申请材料归入文书档案保存。

（四）档案借阅流程

申请材料：

1. 个人存档提供：单位借阅函件、借阅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提供：单位借阅

函件、借阅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存档单位介绍信。

办理流程：

1. 借阅人持申请材料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借阅申请材料，履行借阅审批和登记手续，告知借阅人归还日期，并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范转递档案。

3. 工作人员应严格审核借阅单位、借阅事由、借阅人身份及单位介绍信等有关证明材料。应根据需要确定提供的档案材料，并做好借阅备案登记。

4. 档案归还时，工作人员应认真检查核对档案材料，核对无误后入库管理，借阅申请材料归入文书档案保存。

注意事项：

1. 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外借的，应要求借阅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履行审批手续，按照规范转递档案，并规定归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对外借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后再予以借阅。档案归还时，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2. 档案借出及归还应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取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提自带档案。

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每月月底前需检查核对借出档案（档案材料）的归还情况，逾期未归还的，应通过推送短信催还，并跟踪归还情况。

第十六条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流动人员及其亲属因办理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等事项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可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存档、经

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

1. 个人存档提供：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提供：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存档单位介绍信。

办理流程：

1. 存档（经办）人员持申请材料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申请材料。

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依据存档情况，出具存档证明；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内容，出具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注意事项：

1. 凡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另需提供委托书及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分为窗口办理和网上办理两种方式，窗口办理时限为即日办结，网上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确保出具证明的内容与档案实际记载相关内容一致。档案中无记载的，应在材料形成单位补齐相关材料后出具。确需复印档案材料作为旁证的，应要求使用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填写《材料复印确认书》（附件6），经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在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复印日期及“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为相关单位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政审证明，或填写录用政审表格或入党政审表格等。

政审（考察）服务类别：参军政审、录用考察、入党政审、出国（境）政审、升学政审以及其他政审。

申请材料：

1. 个人存档提供：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政审（考察）相关函件或表格。

2. 单位集体委托存档提供：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政审（考察）相关函件或表格、因公出国任务批件和组团名单、委托存档单位介绍信。

办理流程：

1. 存档（经办）人员持申请材料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申请材料。

3.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应政审（考察）意见。

第十八条 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相关服务

（一）党组织关系转出

申请材料：

1. 存档（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 接收地党组织所开党组织关系接收函（接收地党组织盖章）。

办理流程：

1. 存档（经办）人员持申请材料向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申请党组织关系转出。

2.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并核实转出信息，审核通过后，在全国党员系统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

注意事项：

凡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的，另需提供委托书及存档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党费交纳

按省（市）直工委相关文件进行党费的收缴。

第四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

第十九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要求
对档案进行系统存放，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保管要求和工作内容包括：

（一）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建立坚固的、安全的专用档案库房，配置铁质档案柜或档案密集架等档案装具。

（二）档案库房、阅档室、档案整理（含数字化加工）场所、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办公室应四室分开。

（三）保持档案库房、档案整理（含数字化加工）场所的清洁，配备必要的设备，采取安全措施，以符合防火、防盗、防尘、防水、防潮、防高温、防日光及紫外线照射、防有害生物、防污染等“九防”要求。

（四）档案存放应编排有序、便于查找。

（五）档案利用出库时应登记，利用结束后当天入库保存。

（六）库存档案应采取分类管理。对死亡人员档案、无主档案等要分别登记管理。

（七）应定期将档案实物与档案名册、档案信息数据库进行核对。

第二十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安全保密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对档案管理服务全过程实行严格监督和检查，确保档案原件不被篡改、伪造或损毁，档案信息不被非法利用、更改或销毁。

（一）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建立权责明确、覆盖档案管理服务全过程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保密责任。

（二）档案管理服务人员不得违规新建、重建、接收、转递、保管、利用、销毁档案。

(三) 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在档案管理服务全过程中,不得涂改、抽取、撤换、伪造、损毁档案材料,不得泄露或擅自复制、拍摄、向外公布档案内容;严禁擅自导出、打印、传播数字档案图片。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应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四)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加强对档案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数字化档案工作人员和加工场所管理,提高安全防护意识,提升人员安全素质。

(五) 档案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变动时,应履行交接手续,包括系统账号、操作权限及各类存储介质等交接,交接材料应由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归入文书档案。

第五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大力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档案电子化、数字化工作,同时高度重视档案信息安全,利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对档案日常工作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完整记录流动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学历、职称、工作单位、档案转递等信息,建立省级集中档案基础信息资源库。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积极开展纸质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备份等工作,逐步建立数字档案资源库,为档案“一窗式办理”提供基础。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通过网

上申请、后台审核、网上反馈或预约现场办理等,逐步推进档案管理服务线下向线上延伸,提高档案管理服务科学化和便民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对流动人员数量、结构、分布、流向等开展统计分析,逐步建立档案基本情况统计分析制度。强化档案数据资源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建立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单位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库的关联,实现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信息共享,推动与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工商等部门资源数据互认。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加强对信息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确保档案信息系统在档案管理服务工作中的应用效果。

第六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窗口 服务人员工作规范

第二十六条 语言文明

(一) 公共场合应使用普通话,用敬语,应语调亲切,语速语音适中、语态谦和,以服务对象能听清楚而又不影响周围人办事为宜。

(二) 在各场合中文明礼貌用语。在使用电话、办理业务、接受咨询时语气平和,窗口服务时应使用“您好”“请稍等”“请出示×××文件(资料)”“让您久等了”“谢谢”“再见”等礼貌用语。

(三) 接听电话时,应在铃声响起三声之内拿起电话,并满足以下要求:

1. 通话开始后标准用语为:“您好,这

里是××××××（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名称），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

2. 电话交谈时应简明扼要，避免占线时间过长。

3. 通话时如遇其他咨询，应请同事立即接待；如遇其他来电未能接听的，应及时回拨。

4. 通话结束时应礼貌道别。

第二十七条 行为文明

（一）工作期间，应做到五个“一样”、两个“不得”：

1. 五个“一样”即：受理、咨询一样热情；生人、熟人一样和气；干部、群众一样尊重；忙时、闲时一样耐心；来早、来晚一样接待。

2. 两个“不得”即：工作时间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办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口头或书面、网络业务咨询。

（二）站姿、坐姿端正，精神应饱满、富有热情。

（三）保持仪态端正，不得靠、趴工作台面，不得将腿放在工作台或电脑主机上，不得双手抱于胸前、跷二郎腿，不得单手指人。

（四）不能吃东西、吸烟会客、串岗闲聊、看报纸小说杂志、大声喧哗、吹口哨、玩手机、长间接打电话（如有工作电话时长超过5分钟，可请同事顶岗）、把玩核桃、玉件等“手把件”或玩物。

（五）不得在服务对象面前剪指甲、整理发型、化妆补妆、挖耳朵、掏鼻子、剔牙齿。不正对着服务对象打哈欠、打喷嚏。

第二十八条 仪容仪表

（一）保持着装平整干净、仪表端庄。不得披衣，不得挽卷裤腿、衣袖，不得佩戴

帽子（特殊情况除外），不得佩戴夸张饰品。

（二）保持仪容整洁，讲究个人卫生。男士不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或蓄长胡须。女性不得染指甲、染彩发、浓妆艳抹，不得使用香味过浓的香水，上班期间应将长发束起或盘发。

第二十九条 服务质量

（一）实行首接责任制，对能办理的事项给予明确答复，对不能办理的说明理由。

（二）书写的联系函、批件等，应表述完整、字迹清楚、准确无误。

（三）必须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其申办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主动介绍下一步应如何办理。

（四）服务窗口必须做到人不离岗，确实有重大事情需暂时离岗，应放置“暂停服务”提示牌，窗口显示屏调整为“暂停服务”，并引导服务对象至其他窗口办理。

（五）遵纪守法，办事公道，不收礼，不吃请，不搞权钱交易。

（六）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前办结事项，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存档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2026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房票安置有关工作的通知

湘建房〔2026〕54号

HNPR—2026—14004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房票安置有利于维护群众利益，缩短安置周期，解决超期安置难题。为贯彻落实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城市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稳妥推进房票安置相关工作，把房票制度转化为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效能，现就做好房票安置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制度设计。各地在城市更新、征收拆迁、危旧房改造的安置，以及住房“以旧换新”等工作中可以使用房票，要认真研究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充分借鉴省内外典型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和群众需求，制定或完善房票安置具体政策措施。要明确房票的形式、用途、使用路径，规范房票的开具、发放、转让过户、使用、结算、兑付流程。鼓励推行“电子房票”模式，方便群众高效办理、便捷使用。

二、规范房源准入。各地要加快建立“房源超市”，按照自愿申报、公开透明、合法合规、应进尽进的原则，将无抵押查封、配套设施完善的现房或已达到竣工条件的准现房纳入“房源超市”，并提供房产展销、洽谈签约、交易办证、房票结算等配套服务，方便群众看房选房。

三、强化过程监管。各地要对房票的印制、发放、使用、结算、兑付进行全流程监

管和登记，确保房票可溯源、可追踪。要建立规范公平的房源议价机制，合理确定房源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楼盘最近一年网签销售均价。如允许房票转让，则应结合风险防控合理规定转让次数限制。房票持有人原则上应于房票开具后6个月内使用。政府有关部门（如房票服务中心）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讫的房票后，原则上应于2个月内兑付。建立健全投诉举报与查处机制，对房票使用中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维护房票政策公信力与市场公平秩序。

四、落实优惠措施。各地应整合相关政策，对使用房票的群众，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措施。引导、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使用房票的群众，额外给予优惠。

五、强化政策协同。各地要强化房票安置政策统筹衔接，推动房票制度与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等政策有机结合。鼓励各市县研究出台相应规则，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房票兑付资金参与土地竞买，具体操作参照土地出让金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尊重群众意愿。各地要充分尊重群众自主选择实物或货币安置方式的意愿，引导、鼓励群众优先选择房票安置方式。对于拟实施征收拆迁的项目，各地要深入调查摸底，了解群众安置意愿，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七、强化金融支持。在项目建设环节，

各地要积极协调商业银行满足入选房票安置房地产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确保商品房项目按时保质交付。在房票使用环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针对性金融产品，积极为房票安置家庭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充分满足房票安置的资金需求。

八、注重风险防控。各地在推行房票政策前，要对资金来源（含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益、银行贷款）进行全面评估，合理确定房票发放规模，确保兑付安全可控。各地要在符合当地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以县市区为单位设立房票结算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账户的管理主体，建立健全账户管理和房票结算资金兑付管理的制度，对房票兑付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封闭运行、全程监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除外），确保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的房票能及时兑付。各地要明确房票使用范围，原则上在本县市区范围内使用，如需在本市州范围内跨县市区使用，应经市州人民政府研究明确。

九、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大房票安

置政策解读与宣传力度，重点针对群众关心的安置方式、可选房源、房屋价格、资金安全等方面，强化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金融机构对房票安置政策的认知度与参与度。

十、注重评估优化。各地要建立“年度评估+动态调整”制度，及时对房票安置政策的接受度、去库存效果、资金兑付效率、群众满意度及风险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要及时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对房票适用范围、优惠力度、操作流程、房源准入标准等进行动态优化，提升房票安置政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本通知自2026年6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5日，通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请及时上报省直相关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2026年5月22日

（上接第4页）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健全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不断优化中小学生体育达标测试的科目、内容和指标。病残等特殊体质中小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督导制度，对学校落实体育课时、课程和体质健康监测等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体育运动的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

学校依法负有对中小学生进行教育、管

理和安全保护的职责，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按照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学校配置医疗急救设备。

第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应当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制定适配的体育锻炼方案，配备专业指导人员和相应的体育设施，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挤占体育课程、以非体育类活动替代体育课程或者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存量房交易管理的通知

湘建房〔2026〕63号

HNPR—2026—14005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辖内各监管分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全省存量房（即二手房，下同）交易秩序，维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存量房交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部门监管协同。加强存量房交易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关系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与长远健康发展，关系社会民生和谐稳定。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抓总，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按法定职责协同履职，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跨部门常态化协同机制，推进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确保监管落地见效。

二、规范交易流程管理。2026年底前各市州要全面落实网签备案制度，加快实现存量房自行成交、经纪机构成交的合同网签备

案“全程网办、不见面办理”，严格执行先网签备案后申报缴税、办理贷款流程。交易当事人应如实申报房屋状况、身份信息及成交价格。经纪机构应如实解释合同条款并留存告知确认记录，合同备案后变更或解除的，须由双方共同申请，注明理由并上传证明材料。对依法鉴定为C、D级危房的房屋，出售方应如实告知相关信息，受让方需书面确认已知悉危房信息。

三、强化交易资金监管。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将存量房交易资金纳入监管，尽快牵头整合并运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实现监管账户统一管理、资金流向动态监控、划转条件系统自动核验、全流程闭环监管；协同税务、公安、金融等部门，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尽快实现网签备案、房源核验、资金监管与抵押查封、纳税申报、家庭关系核查、公积金业务等信息实时共享，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监管银行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建立监管银行名录库，优先选择网点覆盖广、技术支撑强、参与保交楼保交房工作的金融机构；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违规放贷、不合理断贷停贷、未依约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账户管理责任的银行机构不得纳入遴选范围；对符合条件已纳入“白名单”的合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主办行未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有关政策要求的，不得纳入遴选范围。交易资金按

“分类存入、分阶段解控”原则监管划转。存量房交易资金鼓励实行全额监管。交易双方对资金监管范围另有明确约定的，可依其约定办理，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干涉或变相强制交易方选择或放弃资金监管服务。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佣金应纳入监管范围，具体解付条件应在经纪服务合同中明确，并与房屋交易价款划转节点相衔接。

四、严格经纪行业管理。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经纪机构须严格履行房源核验、信息公示、合同解释等交易服务职责，如实报送交易信息。将实际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提供房源信息发布服务或撮合交易的涉房网络平台、机构纳入经纪行业管理，督促其严格落实信息核验义务。对于以个人名义发布涉房信息的自媒体，若其行为已构成持续性、商业性的经纪活动，应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从业登记。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应履行对发布主体身份和房源核验码的核验责任。

五、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等部门，大力开展存量房交易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打击发布虚假房源、签订“阴阳合同”、挪用交易资金、中介违规服务等行为，将涉房自媒体、网络信息平台纳入监

管范围，依法查处发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制造市场焦虑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查处未履行房源核验责任的信息平台。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建立交易纠纷“接诉即办”机制，按规定时限办结反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支持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开展社会监督，曝光典型案例。

六、强化工作推进落实。各部门要将存量房交易管理作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协调小组一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确保措施落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媒体等宣传解读政策，普及资金监管、网签备案等关键环节知识。指导房地产行业协会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法规政策与职业道德培训。省城市高质量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定期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市场秩序混乱、投诉集中的地区予以通报。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6 年 6 月 10 日

(上接第 8 页)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将制造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制造业有关评价指标体系。支持省内院校牵头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共建产教融合项目，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分档给予相关院校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支持省内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对新获评的国家级、省级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支持开展“湘企英才”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和经营

管理人才培养。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为 2026 至 2028 年。本政策与其他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适时完善。同一项目符合多项奖补政策措施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市县在使用上述政策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落实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确保合规、公平、透明。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水发〔2026〕3号

HNPR—2026—16003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各大中型水库（水电厂、水电站）：

现将《湖南省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2026年6月17日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保障水库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水防〔2021〕18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内承担防洪任务、泄洪设施具备控泄条件的大型和中型水库（含水电站，下同）。非汛期及小型水库（含水电站）的调度运用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预报先行、精准施策，兴利服从防洪、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五强溪、柘溪、凤滩、托口、江垭、皂市、东江、双牌、欧阳海、水府庙、酒埠江、涇天河等12座大型水库调度管理单位为湖南省水利厅；其他大型及重点中型水库调度管理单位为水库所在市州水利局；其他中型水库调度管理单位由水库所在市州水利局根据防洪要求逐一明确。

第五条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工作包括：水库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审批及备案，雨水情监测预报，实时调度方案制定及调度指令下达，调度指令执行，预警信息发布，调度过程记录，调度总结评估和其他相关调度管理等。

第六条 水库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涵盖防洪、供水、生态、灌溉、发电和航运等调度需求，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和依据、流域及工程概况、任务和原则、雨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洪水特性、调度运用条件、调度管理权限、汛期控制运用方案细化措施、运行水位及下泄流量控制要求、预警工作机制、信息报送及共享、安全度汛措施、水库防洪运用库区群众临时转移预案等。

第七条 水库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当依据流域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工程规划设计、调度规程，结合枢纽运行状况，近年汛期调度情况及当年洪旱形势研判等编制。对存在病险的水库应当制定有针对性的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严格水位控制要求，主

汛期原则上空库运行，确保安全度汛。

第八条 调度执行单位汛前应组织编制或修订水库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有审批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审查批复后执行，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调度执行单位编制水库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应根据工程状况、运行条件、工程保护对象、设计洪水等情况的变化修订相应内容。如上述情况基本无变化，调度执行单位每年汛前向有审批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报备。

第九条 有审批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应于汛前完成对水库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批复。

第十条 需开展水库群联合调度的调度管理单位应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明确总体目标、纳入联合调度的水库名录、各水库调度方式及保障措施等，并于汛前按规定完成批复及报备。

第十一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测雨雷达技术成果，组织建设完善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实时信息统一汇集至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并充分共享水文等部门监测信息，开展雨水情监测、水文预报并报送相关信息等，洪水期要加密测报频次，确保汛期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二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开展或与水文等部门共同开展水文作业预报，水文作业预报必须由水文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水文部门应当加强对大中型水库及所在流域的水文作业预报。在暴雨洪水期间，应密切跟踪雨水情变化，及时滚动分析预报。预报时限、预报频次、精度和有效预见期应满足防洪调度及水库运行管理需求。

第十三条 水文预报方案的编制（或修订）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预报项目应包括入库洪峰、洪量、洪水过程、水库最高水位、最大泄量等内容，预报方案精度应当达到乙级或者以上。应加强气象降水预报与水文模型耦合、预报与调度耦合，进行实时校正和滚动预报，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

期。鼓励使用湖南四水流域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开展预报调度作业。

第十四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调度管理单位及相关水文部门报送雨水情、工情、实时调度情况、预报情况等信息。信息报送频次、时效性应满足预报调度等要求。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与受影响区域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雨水工情和调度运行信息实时共享。

第十五条 调度管理单位汛期应当密切关注实时及预报雨水情，统筹防洪、供水、生态、灌溉、发电、航运等需求和水库当前工情，明确调度目标，充分会商研究，制订实时调度方案，向调度执行单位下达相应调度指令，抄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调度影响范围内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等，以及航运、发电等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

第十六条 调度指令应简洁准确，避免歧义，原则上一库一调令。应当明确调度执行单位、调度对象、执行时间，以及出库流量、水库水位、开闸（孔）数量、机组运行台数（可根据水库实际选取相应指标）等要求。一般情况下调度指令提前一定时间下达，一轮暴雨洪水过程中的首次开闸泄洪调令应至少提前2小时下达，为调度指令执行和水库上下游做好相关安全准备留有一定时间，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下达。

第十七条 调度指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调度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下达调度指令并做好记录，后续及时补发书面调度指令。调度管理单位应当确保调度指令及时送达调度执行单位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八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复的水库调度规程、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调度指令等实施水库调度。

第十九条 在调度管理单位下达调度指令进行实时调度时，调度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调度指令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相应调度操作，操作完成后及

时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反馈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条 调度执行单位对调度指令有异议时,应当及时与调度管理单位沟通,在没有接收到新的调度指令前,仍应执行当前调度指令。

第二十一条 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调度指令、调度规程或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调度的,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调度管理单位报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遇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工程安全时,调度执行单位可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优先保障工程安全。在操作的同时同步将调度及工程运行情况上报调度管理单位、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于30分钟内报送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调度管理单位应当通过雨水情系统、电话询问、网络视频等方式实时监控水库调度运行、调度指令执行等情况,视情况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调度指令执行,或者未按照水库调度规程和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违规调度的,应立即督促纠正,视情节对调度执行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三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与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水库调度或蓄放水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明确相应责任和预警范围、方式等,协同开展预警宣传、演练与发布工作。因水库防洪抗旱或应急调度导致水库上、下游水位流量将发生明显改变时,应通过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及时掌握河道水情变化,做好避险防范工作。

第二十四条 调度管理单位应当明确水库调度专职人员开展水库调度工作。调度执行单位应当明确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水库调度工作。

第二十五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每年汛前应当组织开展水库防洪调度培训演练(包括梯级水库联合防洪调度或单库防洪调度演练等多种形式),并将调度业务

培训纳入工作计划,按计划对调度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调度管理能力与水平。培训演练应聚焦监测预报、会商研判、指令执行、预警发布、信息共享、防洪抢险应急措施落实等关键环节。

第二十六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做好水库调度运行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包括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及其对应时刻、闸门启闭、电站机组出力、预警信息、调度指令内容及执行情况等),记录频次应不少于水库报讯频次,洪水期间应当详细记录所有调度和操作信息。

第二十七条 洪水调度过程和汛期结束后,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水库汛期调度工作总结,并报水库调度管理单位。原则上洪水调度过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汛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过程、汛期调度总结报送。调度管理单位应及时将重大洪水过程调度、汛期调度总结报送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过程调度总结包括雨水情特点、调度情况、成效分析、问题建议等内容。汛期调度总结包括雨情、水情、主要洪水过程及调度情况、调度特点及效益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开展水库应急调度时,按相关规定或应急预案执行,并第一时间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第二十九条 水库蓄水和供水调度由调度执行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等实施,满足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要求,保障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安全。

汛末需要提前蓄水的,调度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运行状况、当年汛旱情以及相关行业用水需求,在确保水库安全和防洪安全前提下,编制提前蓄水计划,报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研究应用,提升雨水情监测预报精度、优化调度模型、强化模(下转第32页)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市监认〔2026〕25号

HNPR—2026—26002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各相关直属单位，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有效防范检验检测领域安全风险，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就全面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严查严管，全力守住检验检测领域安全底线

1.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明晰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含药品监管）监管边界与履职清单，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监管责任，构建各司其职、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监管。

2. 联合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优选技术专家，聚焦重点领域，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省局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不少于100家。对检查发现问题采取行政约谈、立案查处、责令整改、社会公告、媒体曝光等方式，做好闭环处置。

3.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每年计划1—3个检验检测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采取倒查三年方式，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不实报告、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报告、资质认定条件不能持续保持、检验资质

挂靠等行业乱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开展电梯检验检测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出具虚假报告、无证执业、挂证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有效开展“靶向性”飞行检查。对投诉举报频繁、检测数据异常、资质认定条件不能持续保持、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报告及被媒体曝光的机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飞行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从严从重处置。

5. 严格开展评审质量复核。对上一年度完成资质认定评审的机构开展评审质量复核，倒查技术评审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评审“宽、松、软”及利益驱动违规放行等问题。严格做好质量复核发现问题的闭环处置，强化评审专家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省局年度复核比例不低于2%，每年抽查不少于40家。

二、坚持依法履职，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6. 坚持“五个一律”。严厉打击检验检测（含电梯）违法行为。一是对检验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坚持“零容忍”，深挖细查、严查重罚。凡发现检验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依规程序取消CMA资质，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双随机”及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结果一律向社会公告。三是专项整治、飞行检查发现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行为一律向社会公示。四是立案处罚的违法案件，一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五是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规定情形的严重失信机构一律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银行信贷、行业准入等方面依法限制。

7. 严格执行从业限制制度。法律、法规对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8. 试点推进违法线索有奖征集。在全省试点开展检验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线索征集活动，对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依规给予举报人奖励，强化社会监督作用。

三、坚持从严管控，全面压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

9. 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市监认〔2025〕22号），省市场监管局将对机构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从业人员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责令检验检测机构限期改正；改正期间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应当安排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10. 规范基础信息公示。所有取得资质认定（CMA）、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药

品医疗器械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在经营场所或官方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示资质认定证书、授权签字人及领域、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渠道（12315+省局监管专线）、公正性承诺或声明。未公示或公示不全的，责令限期整改。

11. 加强设备与样品管控。检测设备须在有效检定或校准期内使用，状态标识清晰、台账完整。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等环节实行全程可追溯管理。设备、样品管理混乱的，责令限期整改。

12. 全面接入全国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报告在线赋码、过程全程留痕，确保报告可查询，数据可核实。

四、坚持追责问责，严肃追查失职渎职违规行为

13. 强化督导问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本通知，强化督导检查，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引发重大舆情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持续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4日

（上接第30页）拟推演能力。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调度行为导致水库发生垮坝或漫坝、水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出现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况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负责辖区内水工程调度事故调查问责工作，问责程序包括启动事故调查问责程序，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赴实地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提出补救措施或整改意见；督促落实补救措施

及问题整改；提出事故性质及责任追究建议，自事故发生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最多120日；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注：本细则所称调度管理单位是指对水库具有防洪抗旱调度权限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本细则所称水库调度执行单位是指具体执行防洪调度指令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